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5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劉鳳英（即張益榮之繼承人）

張耀升（即張益榮之繼承人）

張妍淳（即張益榮之繼承人）

張瑀芝（即張益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